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本文所述供股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建議供股

涉及不少於479,417,747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491,036,788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

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8.833億港元(約5.004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各自於供股之權利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視乎於記錄日期前就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其他股份，則供股將涉及發行不少於479,417,74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1,036,788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約38.302億港元(約4.936億美元)及不多於約39.221億港元(約5.054億美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強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資金，以及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可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已歸屬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其購股權，使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或促致認購)就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1,706,947,154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213,368,392股供股股份；
- (ii) 促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仍於上文(i)所述之1,706,947,1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正如於本公告日期)；
- (ii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按與其他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相同之基準申請(或促致申請) 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倘若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認購(或促致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

除控股股東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承諾彼等將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所有包銷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同意接納或促致接納或申請之該等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有條件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所有條件獲履行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買賣安排**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預期最後接納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敬請參閱下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 **無須股東批准**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無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般事項

章程載有關於供股之進一步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當中將載有關於不包括彼等之解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章程將不會在美國分發，而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之若干交易除外。

## 供股之條款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8.833億港元（約5.004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各自於供股之權利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視乎於記錄日期前就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其他股份，則供股將涉及發行不少於479,417,74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1,036,788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所包銷供股股份已獲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完成時，供股可為本公司籌集約38.833億港元（約5.004億美元）（倘若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約39.774億港元（約5.126億美元）（倘若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均妥為獲行使）（兩者均指未扣除有關費用前）。

## 供股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3,835,341,97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79,417,74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1,036,788股供股股份（附註）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為8.10港元

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建議派發，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於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以後之所有其他日後股息及分派。

包銷商： 滙豐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46,888,862股供股股份（假設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及不多於258,507,903股供股股份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仍有136,492,330份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6,492,330股股份）尚未行使，其中92,952,33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92,952,330股股份）已經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假設就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91,036,788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 合資格股東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當中將載有關於不包括彼等之解釋）予彼等，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章程將不會在美國分發，而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之若干交易除外。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可參與。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進行登記。

已歸屬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其購股權，使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根據供股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會被攤薄。

### **供股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其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供股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供股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0港元折讓約29.6%；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1.12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7.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1港元折讓約30.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1港元折讓約30.8%；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9港元折讓約27.6%；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6.56港元溢價約23.5%。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01美元。

經考慮「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述有關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之整數倍數將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相當於合共最多491,036,788股供股股份。持有少於八(8)股現有股份或持有餘額少於八(8)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如欲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辦理，有關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載於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內)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以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左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建議派發，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於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以後之所有其他日後股息及分派。

###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現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除下文所述者外，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在有關查詢之基礎上，經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就供股而言，該等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內載列。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彼等可能有權或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儘管上文所述，預期章程將載有規定，允許美國、英國、加拿大及可能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若干類別之老練及／或合資格投資者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惟須符合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若干認證及其他規定（將於章程內描述），以使該等投資者能在符合其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參與供股。就供股而言，符合該等規定之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允許有關參與以及任何可參與人士之身份。

有關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不合資格股東，有關原應暫定配發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至於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有關居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但透過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擁有人持有其權益之不合資格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有關原可供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有關對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同安排的理由為，本公司將不會有關於不合資格股東資料以確認彼等屬股份實益擁有人而並非登記股份持有人，以確認誰是實益股東及單方面決定就供股而言，該等實益擁有人是否合資格股東還是不合資格股東。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當中將載有關於不包括彼等之解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章程將不會在美國分發，而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之若干交易除外。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可參與。

## 零碎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彙集所得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若可獲得溢價超過100港元（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則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名人將會以未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將不會就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1)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2)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3)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只能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另行開出之支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辦理。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有靈活性可由董事酌情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或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或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或實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將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因為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乃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到股東之權利及利益，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 (1)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1,706,947,1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目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835,341,97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51%權益。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就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1,706,947,154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213,368,392股供股股份；
- (ii) 促使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仍於上文(i)所述之1,706,947,1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正如於本公告日期)；
- (ii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按與其他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相同之基準申請(或促致申請)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倘若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進一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控股股東已於控股股東之承諾中確認，其將不會(且其將會促致其聯繫人士不會)收購任何供股股份至導致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就其及其聯繫人士未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除控股股東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承諾彼等將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所有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下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包銷協議之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關各方：本公司及包銷商

所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1)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將予認購（或促致認購）之213,368,392股供股股份；(2)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將由控股股東申請（或促致申請）之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3)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總和），即不少於246,888,8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該時間前並無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及不多於258,507,9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乘以供股認購價所釐定金額之2.3%，合共不少於約4.60千萬港元（約5.9百萬美元）（假設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及不多於約4.82千萬港元（約6.2百萬美元）。

###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須待有條件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藉董事會決議案根據章程文件內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遵從公司條例規定，將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一份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正式簽署之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d) 只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於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照），以及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包括加拿大發售備忘錄，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及上市（有待配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f) 控股股東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義務以及履行控股股東(i)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213,368,392股供股股份；(ii)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額外申請之方式按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其他股東相同之基準申請(或促致申請) 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iii)最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認購或促致認購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所收購之任何股份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義務；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不遲於其中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以包銷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包銷商交付其中所列之文件的責任；
- (h) 香港及／或百慕達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公佈任何法規、法令、規則、指令或規例而禁止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所包銷供股股份之義務；
- (i)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當局並無就供股發出任何停止令或類似法令，亦並無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反對，而其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法例或指令亦並無禁止根據包銷協議及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條文出售及認購及／或購買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包銷協議或控股股東執行或履行控股股東之承諾；及
- (j)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陳述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明之日期及／或時間或(倘若並無指明日期或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獲妥為履行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若包銷協議如下文所



述被終止，除有關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和義務外，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會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有關最高金額為200,000美元（約1,552,000港元），惟無須據此向任何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可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之安排：

- (a) 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章程；或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逆轉或潛在不利轉變，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改變；或
  - (viii) 控股股東未有遵守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x)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x) 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本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
- (b) 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項，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或
  - (v)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印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包括潛在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或本公司之現有或未來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PLDT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經向包銷商承諾：

- (a) 除(i)根據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ii)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現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iii)可能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可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可能涉及由本公司將委任之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或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所認購或購買股份其後由受託人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以待有關獎勵及有關股份歸屬於有關承授人)；或
- (b) 在獲得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給予)，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另行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寄存單據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ii)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而其全部或部分

轉讓為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其對股份市場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相似，或(iii)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v)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起至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後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而其將促使其持有股份之聯繫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或另行出讓其或其有關聯繫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ii)訂立交易，而其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權益而訂立或實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iii)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但控股股東之承諾不得禁止或限制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之間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或其他出讓（或上文(ii)所述之交易或上文(iii)所述之同意或宣佈）；此外，控股股東之承諾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禁止或限制任何(A)就或有關控股股東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而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存在或是或可能授予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銀行或提供融資之其他人以使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為其利益而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而作出之出售、轉讓或其他出讓（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上文(iii)所述之同意或宣佈），或(B)就或有關控股股東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而授予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銀行或提供融資之其他人以使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為其利益而設立之任何有關抵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無須股東批准及不動用一般性授權**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無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基於供股股份乃根據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供股股份之零

碎權益除外)向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建議供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供股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亦不須根據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供股股份。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35,341,977股已發行股份,亦有136,492,33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6,492,330股股份,其中合共92,952,330份購股權將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2,952,330股股份(「歸屬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多個情況下於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 (i)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歸屬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不包括供股股份),並假設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收購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股東接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控股股東 及其聯繫人士外, 並無供股股份 獲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1,706,947,154	44.5	1,920,315,546	44.5	1,939,476,039	45.0
董事(控股股東除外)	87,583,420	2.3	98,531,346	2.3	87,583,420	2.0
包銷商	-	-	-	-	246,888,862	5.7
其他股東(為公眾股東)	2,040,811,403	53.2	2,295,912,832	53.2	2,040,811,403	47.3
合計	<u>3,835,341,977</u>	<u>100.0</u>	<u>4,314,759,724</u>	<u>100.0</u>	<u>4,314,759,724</u>	<u>100.0</u>

- (ii)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已發行所有歸屬股份，但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另行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不包括供股股份）

股東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所有歸屬股份均 已發行及配發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股東接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控股股東 及其聯繫人士外， 並無供股股份 獲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1,706,947,154	43.5	1,920,315,546	43.5	1,939,476,039	43.9
董事(控股股東除外)	133,465,574	3.4	150,148,767	3.4	133,465,574	3.0
包銷商	-	-	-	-	258,507,903	5.9
其他股東(為公眾股東)	2,087,881,579	53.1	2,348,866,782	53.1	2,087,881,579	47.2
合計	<u>3,928,294,307</u>	<u>100.0</u>	<u>4,419,331,095</u>	<u>100.0</u>	<u>4,419,331,095</u>	<u>100.0</u>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敬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所有條件獲履行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六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按除權方式買賣.....六月七日(星期五)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

須行使其購股權之最後時間.....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之參考時間.....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七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額外申請不成功之退款支票.....七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七月八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七月九日(星期二)

附註：

(i)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ii) 本公告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議押後或更改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若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上文所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均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若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並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告內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較後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供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供股將讓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而合資格股東則有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然而，不全部接納彼等有權取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有關供股之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將不少於約5.31千萬港元(約6.8百萬美元)及不多於約5.53千萬港元(約7.1百萬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預期全面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將約為7.99港元。

預期於扣除所有預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約為38.302億港元(約4.936億美元)；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將約為39.221億港元(約5.054億美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強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資金，以及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可能會不時進行檢討，並基於彼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最優用途，更改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供股完成後，供股可能導致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所須調整(如有)，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須調整。對購股權行使價所作之任何該等調整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後，將會就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及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作為本公司之長期管理層獎勵計劃，本公司可於記錄日期前授予額外購股權(有關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的1.5%)；惟該等購股權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歸屬，而任何該等承授人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倘若授予任何購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倘若於記錄日期前授予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須如上文所述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業務回顧－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宣佈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及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之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其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Manila Electric Company及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已經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發其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而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已經根據印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發其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儘管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將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常性溢利顯著減少。其有幾個主要原因。首先，Indofood對本集團經常性溢利之貢獻預期會較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貢獻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棕櫚原油價格下跌以及印尼盾轉弱。第二，有關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adcal礦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暫停運作，以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僅有24日生產，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91日生產。Padcal礦場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恢復，暫時為期四個月。第三，本公司之債務增加約4.00億美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4.00億美元之6厘有擔保債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策略性收購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所需資金。由於借入額外債務，利息開支亦相應增加。最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所宣佈實行新一期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設之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將會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常性溢利構成會計（非現金）影響；而倘若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授予上文「對購股權之調整」一節內所述之購股權，其亦將會對經常性溢利構成會計（非現金）影響。長期獎勵計劃下獎勵之首個循環將會於4.5至5年期間內歸屬；倘若授予，購股權將會於4.3至4.8年期間內歸屬。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內，包銷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包銷佣金之最低及最高金額以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均假設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收購任何額外股份。

本集團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333億美元（約250.90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600億美元（約82.256億港元）及8.302億美元（約64.42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132億美元（約101.904億港元）及10.974億美元（約85.158億港元）。

章程載有關於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當中將載有關於不包括彼等之解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章程將不會在美國分發，而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之若干交易除外。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可參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進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任何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雷暴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加拿大發售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於章程日期左右發出之加拿大發售備忘錄，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按該用語在上市規則所界定及為上市規則所用）；
「控股股東之承諾」	指	本公告內所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認為，不向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股東要約供股股份（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根據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向若干類別之老練及／或合資格投資者要約除外）乃有必要或屬適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查詢，經考慮到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地區之股東作出供股建議之該等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以及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其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權利所參考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以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供股認購價發行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之認購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滙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1)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而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213,368,392股供股股份；(2)控股股東已承諾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之19,160,493股額外供股股份；及(3)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而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總和)(即最少246,888,862股供股股份(假設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及最多258,507,903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已歸屬購股權」 指 已有效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乃有關92,952,33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76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